（上接B2版）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1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52.964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符合解锁/行权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锁/行权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行权事宜已经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25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年12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5.17万份股票期权，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3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赵方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2.04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4.1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5.6万份股票期权。《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

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1月20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1年1月19日届满。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table>
<tr><th>序号</th><th>行权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公司业绩考核期，考核期自2019年起至2021年止，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及营业收入的完成率，计算行权系数(N)，结合各期约定的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各期可实际行权权益的数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其中，X为各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Y为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
<table>
<tr><td>考核期</td><td>2019</td><td>2020</td><td>2021</td></tr>
<tr><td colspan="4">利润总额指标X（亿元）</td></tr>
<tr><td>预设最高值(A1)</td><td>3.3</td><td>5.0</td><td>8.0</td></tr>
<tr><td>预设及格值(B1)</td><td>2.7</td><td>4.5</td><td>7.2</td></tr>
<tr><td rowspan="3">利润总额指标完成率(L)</td><td>X≥A1</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B1≤X〈A1</td><td colspan="2">80%+(X-B1)/(A1-B1)*20%</td></tr>
<tr><td>X〈B1</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4">营业收入指标Y（亿元）</td></tr>
<tr><td>预设最高值(A2)</td><td>150</td><td>200</td><td>300</td></tr>
<tr><td>预设及格值(B2)</td><td>130</td><td>180</td><td>270</td></tr>
<tr><td rowspan="3">营业收入指标完成率(M)</td><td>Y≥A2</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B2≤Y〈A2</td><td colspan="2">80%+(Y-B2)/(A2-B2)*20%</td></tr>
<tr><td>Y〈B2</td><td colspan="2">0%</td></tr>
<tr><td>行权系数(N)</td><td colspan="3">利润总额指标完成率(L)与营业收入指标完成率(M)孰低者</td></tr>
<tr><td>各期实际可行权额度</td><td colspan="3">各期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N)</td></tr>
</table>
注：1、上述利润总额指的是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未扣除所得税费用的“利润总额”；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td><td>经审计，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为3.5亿元，超过预设最高值；营业收入为168亿元，超过预设最高值，可100%行权。</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系数(N)×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table>
<tr><td rowspan="2">等级</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优</td><td>良</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标准系数</td><td colspan="2">100%</td><td>80%</td><td>0%</td></tr>
</table></td><td>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他21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217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龙大JLC1。

3、股票期权代码：037847。

4、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17人。

5、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652.964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

6、期权行权价格：7.40元。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8、期权行权期限：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2年1月19日止。

9、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及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17人)	1,632.410	652.964	979.446

四、关于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2020-004)，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5.17万份股票期权，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4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元/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3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激励对象赵方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2.04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4.1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5.6万份股票期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事项，公司本次申请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20名变为217名。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办理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行权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股份数755,54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26,664,40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10月11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62元/股调整为7.40元/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283.30万份调整为1668.29万份。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2）。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995,938,580股增加至1,002,468,22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对于本次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后续安排进行注销。

十、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21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共计652.96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十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1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21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共计652.964万份的行权手续。

十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针对本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和解锁条件成就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和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手续。

十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2、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5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7.99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7%；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符合解锁/行权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锁/行权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行权事宜已经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25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年12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5.17万份股票期权，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3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赵方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2.04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4.1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5.6万份股票期权。《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1月20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1年1月19日已届满，第一个解锁期为2021年1月20日-2022年1月19日。

2、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公司业绩考核期，考核期自2019年起至2021年止，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及营业收入的完成率，计算可解除限售系数(N)，结合各期约定的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各期可解除限售权益的数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其中，X为各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Y为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
<table>
<tr><td>考核期</td><td>2019</td><td>2020</td><td>2021</td></tr>
<tr><td colspan="4">利润总额指标X（亿元）</td></tr>
<tr><td>预设最高值(A1)</td><td>3.3</td><td>5.0</td><td>8.0</td></tr>
<tr><td>预设及格值(B1)</td><td>2.7</td><td>4.5</td><td>7.2</td></tr>
<tr><td rowspan="3">利润总额指标完成率(L)</td><td>X≥A1</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B1≤X〈A1</td><td colspan="2">80%+(X-B1)/(A1-B1)*20%</td></tr>
<tr><td>X〈B1</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4">营业收入指标Y（亿元）</td></tr>
<tr><td>预设最高值(A2)</td><td>150</td><td>200</td><td>300</td></tr>
<tr><td>预设及格值(B2)</td><td>130</td><td>180</td><td>270</td></tr>
<tr><td rowspan="3">营业收入指标完成率(M)</td><td>Y≥A2</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B2≤Y〈A2</td><td colspan="2">80%+(Y-B2)/(A2-B2)*20%</td></tr>
<tr><td>Y〈B2</td><td colspan="2">0%</td></tr>
<tr><td>行权系数(N)</td><td colspan="3">利润总额指标完成率(L)与营业收入指标完成率(M)孰低者</td></tr>
<tr><td>各期实际可行权额度</td><td colspan="3">各期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N)</td></tr>
</table>
注：1、上述利润总额指的是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未扣除所得税费用的“利润总额”；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td><td>经审计，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为3.5亿元，超过预设最高值；营业收入为168亿元，超过预设最高值，可100%解除限售。</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系数(N)×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tr><td rowspan="2">等级</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优</td><td>良</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标准系数</td><td colspan="2">100%</td><td>80%</td><td>0%</td></tr>
</table></td><td>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他15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可解锁个人当年解锁额度的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15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7.99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余宇	董事长	234.00	93.6	140.4
张瑞	董事、副总经理	156.00	62.4	93.6
徐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6.00	62.4	93.6
陶洪勇	财务总监	156.00	62.4	93.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54人)		717.99	287.196	430.794
合计		1,419.99	567.996	851.994

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2020-004)，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5.17万份股票期权，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4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元/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3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激励对象赵方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2.04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4.1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5.6万份股票期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事项，公司本次申请解锁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2名变为158名。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办理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15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567.99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15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5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567.996万股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针对本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和解锁条件成就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和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华泰柏瑞量化创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量化创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量化创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量化创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量化创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量化创盈混合 A	华泰柏瑞量化创盈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303	010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等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1年1月22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7*24小时受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但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日15:00后提交的业务申请视同下一基金开放日提交的业务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注：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一）关于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费率优惠

1、本基金在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申购费率实行统一的网上直销优惠费率，即申购费率高于0.6%时，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卡、银行直联模式一工商银行卡、银联通模式所有银行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富友支付模式所有银行卡、通联支付模式银行卡按申购费率4折；银行直联模式一中国银行卡按申购费率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农行卡按申购费率7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建行卡按申购费率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时，按申购费率执行。银行直联模式一招商银行卡按4折执行。

2、通过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汇款转账资金方式认、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认、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3、通过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赎回转申购（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A类基金赎回转申购基金）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4、本基金在我司直销柜台（包括但不限于当面、传真、语音电话等公司认可的柜台委托方式）使用汇款转帐资金方式申购旗下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5、通过我司直销柜台使用现金宝赎回转申购（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A类基金赎回转申购基金）本基金，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6、本基金自2021年1月22日起参加以下代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等非现场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33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3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5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7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8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3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5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注册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7日	1.50%
7日≤ Y 〈30日	0.75%
30日≤ Y 〈365日	0.50%
Y ≥365日	0%

注：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持有期少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赎回费用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投资者在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7日	1.50%
7日≤ Y 〈30日	0.50%
Y ≥30日	0%

注：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2021年1月22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10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10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公司旗下的以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2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2
3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460003
4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460005/010037
5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460006/460106
6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7
7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460008/460108
8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9
9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220
10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460300/006131
11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72
12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86
13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187/000188
14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421/000422
15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566/010028
16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7
17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7
18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9
19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055/006532
20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074/006531
21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97
22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01214/006087
23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244/006104
24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247/002091
25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98
26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4
27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815/002082
28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804
29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75
30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246/003871
31	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13
32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591/003592
33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4010/004011
34	华泰柏瑞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E类	009093/009094/009095
35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05
36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28
37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06286/006293
38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2469
39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4
40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4905/010031
41	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75
42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409/010032
43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76
44	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8524/008525
45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08399/008400
46	华泰柏瑞量化明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6942/006943
47	华泰柏瑞基本面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7306/007307
48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07466/007467
49	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7968/010291
50	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8526/008527
51	华泰柏瑞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36
52	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060/010061
53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73
54	华泰柏瑞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9990/009991
55	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53
56	华泰柏瑞景气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8373/008374
57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122/010123

注：上述目前正在封闭期内的基金不能参与此次转换；

本基金在以下代销机构办理转换业务：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6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3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3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3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5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5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6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67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74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7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7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8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9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5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8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9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0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1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4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8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9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1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的业务规则请以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业务规则的最终解释权。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21年1月22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一招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一中国银行借记卡、银联直连模式一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快捷模式）、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银联电子支付模式借记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使用上述模式（除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外）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0.6%；中国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中国建设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1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二）代销机构

1、自2021年1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到以下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业务，最低扣款金额如下：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定投最低扣款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1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1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00
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0
2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5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2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7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100
2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3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3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32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33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3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5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00
3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
3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3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00
40	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4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4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4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00
4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4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47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
4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4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00
5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5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5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5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5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5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5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58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59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60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6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0
6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500
63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10
6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6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66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00
6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68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6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7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7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7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7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74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7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76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77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78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7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8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8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00
8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83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84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8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8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87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8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89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90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9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92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9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94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上述定期定额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代销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自2021年1月22日起，本基金将参加下述代销机构的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26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3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5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6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名　　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2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39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43	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4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5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7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6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7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8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4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6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7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8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9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3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4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7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9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4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5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三）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